

設備維護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設備維護之需求，擬由乙方對指定設備：BOWMAN XRF camera & collimator motor SET*1 式(鍍層膜厚分析儀維修)(以下簡稱「標的物」)進行維護作業，經雙方同意約定如下：

1. 標的物之維護

- 1.1、標的物之維護作業如本合約附件：報價單與維護作業內容說明，乙方保證指派專業維修工程師維護甲方指定之標的物，並且符合雙方作業程序規範。
- 1.2、標的物之維護作業不含檢修所需之零件及材料更換，若需更換原廠或副廠之零件及材料時，乙方應先知會甲方同意後方可進行。

2. 維護作業之費用

- 2.1、雙方同意標的物之維護作業費用如附件一所示，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 \$ 189,000 元整(含稅)。
- 2.2、雙方簽約後，而乙方尚未進行維護作業前，若因成本降低、市場變動或其他因素，致費用下降時，乙方應即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經雙方協議後配合調降維護費用。
- 2.3、非經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合約簽訂後不得以任何原物料或運輸費用漲價...等藉口來要求調整維護費用。

3. 付款方式

- 3.1、雙方同意：於本合約簽訂，並於標的物維護作業完成且驗收後，甲方以次月結30天之電匯，支付費用100%
- 3.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本合約貨款向銀行、保險、信託與其他業者...等之第三人簽訂貸款或融資協議，若甲方接到相關通知提及貸款收購或融資讓與事，則甲方屆時將依法定程序表達異議。

4. 維護作業之方式

- 4.1、雙方同意於指定期日：2024年08月13日前完成標的物之維護作業。
- 4.2、乙方應於約定期間至甲方指定地點進行標的物之維護作業。

5. 驗收程序

- 5.1、雙方同意於標的物維護作業完成15日內由雙方人員共同進行驗收：(i) 若驗收合格，甲方應依約給付乙方維護作業之費用；(ii) 若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5日內完成標的物維護重新作業。經甲方驗退3次乙方仍無法依約履行合約義務時，甲方有權解除本合約，乙方應無條件返還甲方已給付費用。
- 5.2、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於乙方標的物維護作業完成15日後仍未進行驗收程序，視同雙方完成驗收程序。

6. 損害賠償

標的物之維護作業驗收完成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標的物毀損、故障或不堪



7. 保固責任

- 7.1、乙方保證標之物之維護作業自完成驗收後起算半年之保固期，保固期內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標之物故障或無法使用之情形外，其餘情形乙方需自費完成修復。
- 7.2、標之物進行維護作業後如有故障情形，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故障通知後1個工作天內完成標之物修復作業，除經甲方同意延長時效者不在此限。
- 7.3、標之物維護作業後之故障情形，若係因材料消耗或正常耗損所致，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工本及材料費用。

8. 維護作業之責任

- 8.1、乙方保證標之物之維護作業符合：政府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定與業界規範，且絕無禁用原料與有毒化學物質。
- 8.2、乙方對標之物所提供之維護作業負完全之安全責任，若發生事故導致甲方損失，則由乙方負責賠償。
- 8.3、乙方對於第三人因標之物之維護作業所致之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對第三人負賠償責任，而與甲方無涉。
- 8.4、乙方得自行評估或依甲方要求，由乙方自費對標之物之維護作業投保產品責任險、意外險...等保險，以減輕並分擔風險。

9. 權利保障

- 9.1、乙方提供之維護作業，若有智慧財產權應讓甲方知悉，若有必要，乙方應提供相關文件授權甲方合理使用，以維雙方權益。
- 9.2、若有第三人主張維護作業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時，乙方應自費負責排除相關爭議。

10. 違約條款

- 10.1、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致他方受有損害，則受害方可向加害方請求損害賠償。
- 10.2、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 4.1 與 5.1...等約定，每延遲 1 日 乙方須支付總價金 0.1% 為違約罰款，乙方同意甲方可由未給付款項中逕自扣除。
- 10.3、若有本合約 8.0 情事發生且乙方無法依約定履行相關義務時，甲方得停止給付款項；甲方若因此受有其它損害時，乙方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10.4、若可歸責於乙方行為之結果或疏忽，而導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賠時，乙方應協助為一切抗辯，並應為減輕、避免損害之相關行為；且應由乙方負責相關和解費、訴訟費與律師費...等，而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乙方並應負責賠償之。

11. 合約修改

- 11.1、本合約及附件一經雙方確認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交易條件。
- 11.2、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
- 11.3、本合約條文若未經雙方用印修改不生效力。

12. 一般規定

- 12.1、保密義務：收受方除因法律、政府命令或其他雙方特定保密協定之要求外，不可向任

何第三人揭露本合約之條款與履約內容以及揭露方之機密資料文件。

- 12.2、不可抗力：因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海嘯、核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條款時，該方當事人於上述事由消滅前，不負給付責任或遲延責任。
- 12.3、合約轉讓：除經他方事前之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不論部分或全部），委託或轉讓第三人；但因法律所造成之權利義務移轉不在此限。
- 12.4、一部無效：本合約之部分條款若依法被認定無效時，但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時，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視為繼續有效。
- 12.5、準據管轄：本合約之準據法為甲方所在地法律，任何因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6、合約份數：本合約正本為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
- 12.7、誠信原則：本合約條款，係根據誠信原則與業界規範，並經雙方詳讀與瞭解後同意簽署，茲以信守。
- 12.8、合約期間：2024 年 08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止，共計半年。但雙方另約保固期間者，以保固期間屆至日，作為合約期間之終日。

立合約書人：

甲方：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呂勝男

登記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後英街 174 號

統一編號：35424073

乙方：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彥綸

登記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 225 號

統一編號：50912690

簽約日期：2 0 2 4 年 0 8 月 0 6 日

附件：報價單與維護作業內容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報表名稱：PARP32

ISO文件編號：PM-7.4-R006-6

事務性採購訂購單

頁次：1 之 1

出表日期：2024/08/06

供應商：102168 台灣博曼有限公司

電話：02-26011332 傳真：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民享路407號

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225號

訂購單本號：P0240800759

訂購日期：08/06/2024

付款條件：038-次月結 90天

是否分批：Allowed

逾期罰則：

折扣：

分機：82115 交貨條件：OTR-其他

部門：量測技術課

收貨人：陳怡婷

序號	申請單號	交貨日期	品名規格	附加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1	PR240800570-1	2024/07/18	鍍層膜厚分析儀S0401050064維修	BOWMAN XRF camera & collimator motor SET 設備調整設定與校正 (QA57-0827、S0401050064、維修工時含校正需2天)	1	式	180,000	180,000.00

採購人員	核准	幣別	合計金額(未稅)
蔡豐懋	主管已審核	TWD	180,000.00

注意事項：

- 此訂購單上之全品項，禁止使用"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標準所規定之一級物質"或需符合圖面規範，如有特別通知，請以通知之規範為準！
- 表面處理完畢，勿用報紙或其他含油墨的紙張墊底。
- 請依納期交貨，如有問題請立即回電告知！
- 為使交貨後之驗收付款等相關手續得以迅速起見，交貨時請隨附交貨單，並註明訂購單本號。
- 發票抬頭：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5424073
- 發票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 收貨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簽收：

陳怡婷 8/6